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3 日，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8 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情况汇报，现场仔细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和谐路中段路北。项目二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8 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二期)，厂区占地面积 31.8 亩，约 21000 平方米，配置热镀锌流水线、大锌锅、小锌锅、酸洗池、水洗池、助镀池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镀锌工艺）。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4年6月，建设地址为山东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和谐路中段路北，注册资金900万元，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高速公路护栏及配件为主的企业。

2015年1月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年产8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因此被列为冠县违规项目清单中的“停止建设”项目，根据《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8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2月30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审〔2016〕9号文对《年产8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8年6月29日至30日，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期项目的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一期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主要为立柱半成品、护栏板半成品、白件护栏板成品以及其他配件半成品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涉及生产工艺为成型、喷塑工艺。并于2018年7月15日，组织专家对年产8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一期成型、喷塑项目：主要产品为白件护栏板（成品）及立柱半成品、护栏板半成品和其他配件机加工半成品）进行验收。并提出了该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了环保验收。

现公司二期项目已经建成，主要包括对一期半成品进行镀锌处理，目前，企业试运行期间运行良好。因此，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

收监测（二期）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至6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年产8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二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二期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酸洗用水、酸雾喷淋塔用水、锌烟喷淋塔用水、循环冷却水等。其中，酸洗废水经收集后兑新酸再利用，不外排；酸雾喷淋塔用水和锌烟喷淋塔用水均损耗补充，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酸洗废气

酸洗工序在密闭酸洗室内进行，废气经酸洗房收集+1座碱喷淋塔洗涤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 镀锌废气

镀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

排气筒（P2）排放；

3) 大锌锅和小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大锌锅和小锌锅燃烧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3、P4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酸洗废气和镀锌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不新增人员，依托一期员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液、废钝化液、热镀锌过程产生锌灰、锌尘和锌渣、污水处理站沉渣以及包装桶。

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锌渣，经收集后外售锌渣回收公司；

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热镀锌的锌灰和锌尘，酸洗过程产生的废酸和酸洗池的酸洗槽渣、助镀过程产生的废助镀液、钝化过程产生的废钝化液，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沉渣，产生时，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报环保局备案，做好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环保设施试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二期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酸洗用水、酸雾喷淋塔用水、锌烟喷淋塔用水、循环冷却水等。其中，酸洗废水经收集后兑新酸再利用，不外排；酸雾喷淋塔用水和锌烟喷淋塔用水均损耗补充，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排气筒排气筒 P1 和 P2 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75\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中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5\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关速率限值要求；排气筒 P3 和 P4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times 10^{-3}\text{kg}/\text{h}$ 、 $4\times 10^{-3}\text{kg}/\text{h}$ 、 $0.07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和表 3 部分行业、工段需进一步从严控制的指标和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氯化氢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408\text{mg}/\text{m}^3$ 、

0.18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氨小时排放浓度最大为 0.2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要求。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下表 1 和表 2。

表 1 全厂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1	P1	氯化氢	1.43	20	0.0177	0.26	合格
2	P2	颗粒物	4.0	20	0.11	3.5	合格
		氨	——	——	0.435	4.9	合格
		氯化氢	2.47	20	0.0675	0.26	合格
3	P3	颗粒物	2.6	15	4.5×10 ⁻³	3.5	合格
		二氧化硫	2	100	3×10 ⁻³	2.6	合格
		氮氧化物	23	150	0.045	0.77	合格
4	P4	颗粒物	3.0	15	2.7×10 ⁻³	3.5	合格
		二氧化硫	4	100	4×10 ⁻³	2.6	合格
		氮氧化物	68	150	0.074	0.77	合格

表 2 全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颗粒物	0.408	1.0	合格
氨	0.205	1.5	合格
氯化氢	0.185	0.20	合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2dB~57.5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8dB~47.7dB 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详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1、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且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同时投产使用。

2、组织机构及制度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建设一处容积为 60m³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4、应急预案调查及备案

建设单位班组应急预案每月演练一次，厂级三个月演练一次，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并已在冠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

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速护栏板及配件项目（二期），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酸洗车间进一步密闭，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镀锌工序加大镀锌烟气收集；
- 3、规范存放原料、产品及下脚料；
- 4、进一步规范验收报告编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6 月 23 日